

证券代码：839484

证券简称：联合同创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多渠道、多层次的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加强沟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多渠道、多层次的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加强沟通。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与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得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

	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